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017-510500-46-03-203630】GQB-2086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江阳区、纳溪区

验 收 单 位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 泸市水许可〔2017〕19号, 2017年8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亿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5月19日,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亿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及纳溪区境内,本项目主体管道包括两条管道,管道(一)起点位于茜草二水厂,沿酒谷大道-江南路-绕城路路口-拥军路布设,终点位于蓝安路路口;管道(二)起点位于江南路二段与未来大道交汇处,沿利民路-蓝安路布设,终点位于蓝安路与紫阳大道的交汇处。本项目管道(一)

大致位于 E105°27'29.32227"~105°24'2.42418"、N28°53'27.00672"~N28°49'30.15586" 的区域范围内，管道（二）大致位于 E105°25'44.33310"~105°23'41.77975"、N28°50'38.53932"~N28°48'41.31606" 的区域范围内，项目区境内交通发达，水陆纵横，交通便利。

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总占地 14.62hm²，包括主体管道工程区和加压站改造工程区，其中主体管道工程区主要包括主体埋管工程区 5.06hm²、穿越工程 0.01hm²、施工作业带 8.01hm²、施工材料堆放区 1.15hm²，该工程区总占地面积为 14.23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面积。加压站改造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0.39hm²。建设内容包括管径为 DN500~DN1200 两根管道，加压站改造以及公辅设施包括控制阀、泄水阀、空气阀、给排水、供电、管道防护、绿化恢复及弃土处置等。

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动工，2017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4 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 42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1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泸州市水务局关于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7〕19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7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5.40hm²。原水保方案确定的主体埋管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1hm²，穿越工程占地太小，计入主体管道工程，原水保方案批复的施工作业带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64hm²，施工材料堆放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5hm²，加压站

改造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9hm²。本次验收核定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6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4.6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工作，项目施工严格按照了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补充调查监测，并于 2019 年 5 月提交了《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用，场平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保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主体管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复耕 0.06hm²，土地整治 0.14hm²，表土剥离 1.19 万 m³，表土回覆 1.19 万 m³。

植物措施：栽植灌木 184000 株，撒播草种 1.40hm²。

临时措施：土袋挡墙的工程量为 1.77 万 m³，防雨布遮盖的工程量为 3.68 万 m²，临时排水沟 13800m（工程量为 0.28 万 m³），临时沉沙池

23 口（工程量为 34.5m³）。

2、加压站改造工程区

工程措施：本区工程措施主要暗沟排水沟 255m，工程量为 40.80m³。

植物措施：植草措施（草坪）0.02hm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编制完成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为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经计算分析，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3%（高于目标值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88%（等于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高于目标值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5%（高于目标值 99%），林草覆盖率为 27.56%（高于目标值 27%），拦渣率为 97.96%（高于目标值 95%）。各水土流失的防治指标值都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的目标要求。弃土已妥善处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符合水土保持设施分期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城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主体工程从目前恢复效果看 6 项治理效果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应继续完善、管护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特别是排水、植物措施的稳定和安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施工迹地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并做好记录；今后工作中，加强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争取地方各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资料的管理并归档。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茜草二水厂至纳溪区应急供水管道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洪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洪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尔	泸州市四通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尔	设计单位
	成立新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成立新	监理单位
	李彬	四川亿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彬	施工单位
	黄建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春燕	四川鑫咨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昌建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昌建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专家	高工	特邀	高工	高工	专家
	姜明	特邀	高工	姜明	专家